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168號

原告 黃奕嘉

被告 吳美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同法第12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起訴狀僅記載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房屋全部遷讓返還原告並給付違約金1個月押金及房屋損壞修繕之費用等語，本件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聲明並未言明房屋損壞修繕之費用多少，本院乃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裁定命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「請求賠償房屋損壞修繕之費用額」，並諭知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原告之訴即因訴之聲明不詳致訴訟無法進行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及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04 書記官 張皇清